



重大不利影响。

-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 (二) 特殊假设

- 1、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 2、假设委评资产为没有被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 3、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 十、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09 执 2582 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市场价值为 8,237.00 元（不含车牌价），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叁拾柒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彭庶明



罗伟忠



其他评估项目人员：顾家林

顾家林

2019年12月25日